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68號

原告 郭廷璋

吳慶鳳

施榮華

賴東昇

被告 正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偉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01 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
02 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
03 訟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61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兩造不
04 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43號民事
05 判決駁回被告上訴，並廢棄改判第一審部分裁判確定，並諭
06 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
07 分，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正暉交通
08 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39，餘由郭廷璋、吳慶鳳、施榮
09 華、賴東昇各負擔百分之15、百分之23、百分之15、百分之
10 8。

1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於第一審更正訴
12 之聲明後，請求金額合計為1,836,407元【計算式：434,894
13 +584,877+467,992+348,644=1,836,407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4 費19,216元。關於上訴部分之裁判費為8,882元【計算式：1
15 9,216×(214,814+237,185+212,044+184,754)÷1,836,407=
16 8,88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。
17 關於附帶上訴部分之裁判費為10,334元【計算式：19,216-
18 8,882=10,334】，由正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39即
19 4,030元【計算式：10,334×39%=10,334】，餘由郭廷璋負擔
20 百分之15即1,550元【計算式：10,334×15%=1,550】、吳慶
21 鳳負擔百分之23即2,377元【計算式：10,334×23%=2,37
22 7】、施榮華負擔百分之15即1,550元【計算式：10,334×15%
23 =1,550】、賴東昇負擔百分8即827元【計算式：10,334×8%
24 =827】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,210元，並於
25 第二審依各自附帶上訴請求之金額各自繳足附帶上訴裁判
26 費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僅暫免徵收第一審之裁
27 判費13,006元（計算式：19,216-6,210=13,006），應由
28 被告向本院繳納12,912元【計算式：8,882+4,030=12,91
29 2】，由原告向本院繳納94元（計算式：1,550+2,377+1,550
30 +827-6,210=94）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
31 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05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